证券代码：300852　　证券简称：四会富仕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9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

2026年7月22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拟以自有资金/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股票，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50.00元/股（含本数），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,000万元、回购价格上限50.00元/股进行测算，预计可回购股份总额为400,0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25%。按照回购金额上限4,000万元、回购价格上限50.00元/股进行测算 ，预计可回购股份总额为800,0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0.5%，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、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为准。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6）。

二、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

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出具的《专项贷款承诺函》，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，贷款业务期限不超过3年，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。《专项贷款承诺函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贷款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

2、贷款额度：额度最高不超过 3,600 万元人民币

3、贷款期限：不超过 3年

4、贷款用途：专项用于股票回购

5、承诺函有效期：自签发之日起为 12个月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，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出具的《专项贷款承诺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7 日